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8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

結案報告

一、緣起：

為積極協助轄內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微型企業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以下稱器械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且過往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受補助微型企業均能投注改善資源，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及文化，爰延續本補助計畫，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促使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依據：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8年度計畫預算書。

三、目的：

- (一) 協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二) 強化微型企業對勞工安全衛生的重視，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本處)。

五、實施時間：

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六、實施對象：

轄內僱用勞工50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

七、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2. 前開事業單位經本處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本計畫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3.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 (二) 補助項目：以附表一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三) 補助標準：

1.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50%為限，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
2. 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8萬元為限。
3. 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為下列之一者，申請補助的金額得不受上述第1項、第2項限制：
 - (1) 局部排氣裝置
 - (2)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如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含光電式、雷射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
 - (3) 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偵測器
4. 前項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以補助60%為限，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上限為12萬元。

(四) 事業單位針對增設或改善之器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時，應購置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五)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文件有影本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1. 申請表（如格式一）。
2. 領據（如格式二）。
3.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
4. 申請補助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所支付金額之發票正本（應逐項開立）。
5. 可證明器械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認證、購買之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資料。
6. 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須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7.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格式四）。

(五) 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如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六) 申請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七) 事業單位如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除追繳補助經費差額外，將移送地檢署偵辦。

八、預訂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8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九、計畫經費：新臺幣200萬元，由本處108年度預算「勞動檢查-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十、本年度執行情形：

本計畫針對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的事業單位，就其器械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符規定卻又因資源匱乏而無力改善者，補助其改善費用。依所有申請補助事業單位的規模(即僱用勞工人數)區分，以規模在 1 至 10 人區間者為最多，共 29 家、佔 45.31%，總計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共 56 家，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87.4%，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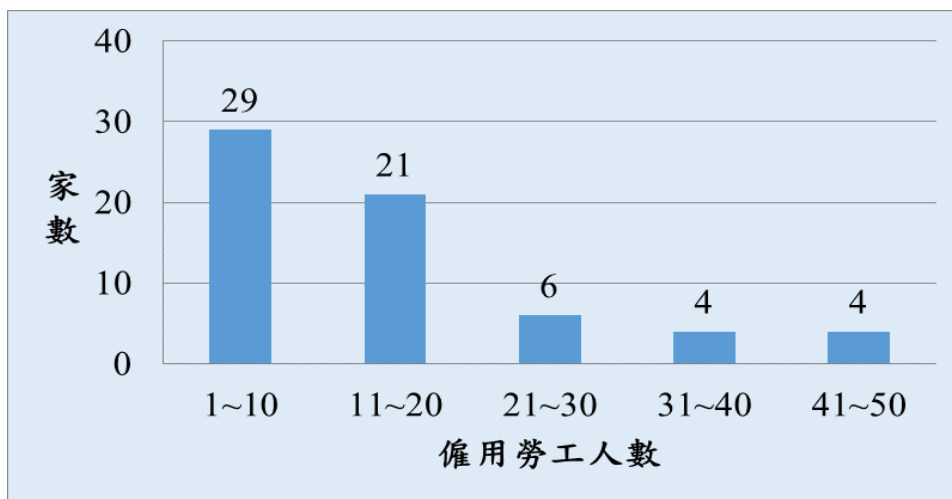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及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如圖 2，因本計畫要求缺失改善後，經複查通過始得申請補助，又配合本處年度各專案檢查計畫期程，事業單位多於下半年改善完成，故 7 月後申請補助金額占總年度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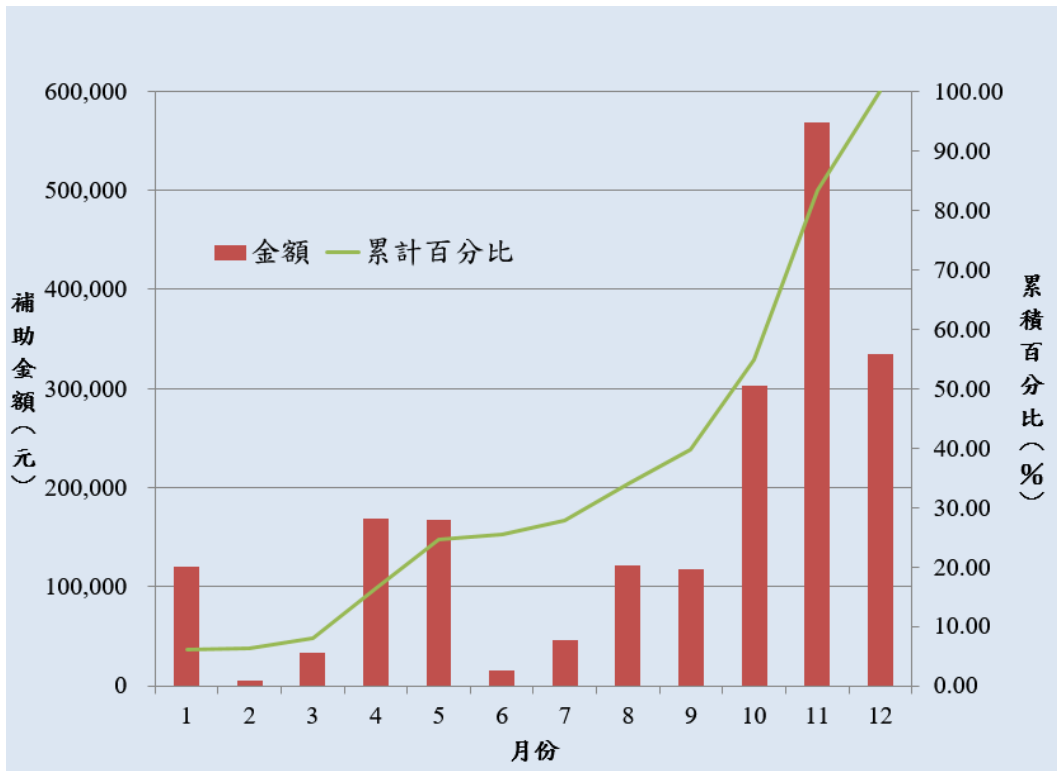


圖 2 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與累積百分比

各申請案件之危害類型統計結果如圖 3 及圖 4，申請件數最多為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計 36 件、佔 48%；其次為切割捲夾危害，計 27 件（佔 36%）；各危害類型申請金額則以改善切割夾捲危害預防措施為最高，計新臺幣（下同）103 萬 3,265 元、佔 52%；其次為改善墜落及滾落危害預防措施，計為 53 萬 3,272 元、佔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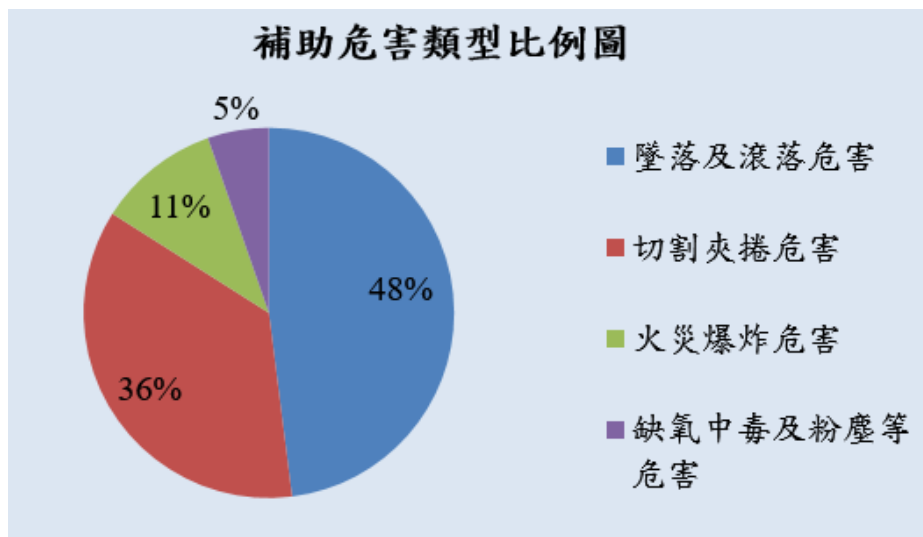


圖 3 補助危害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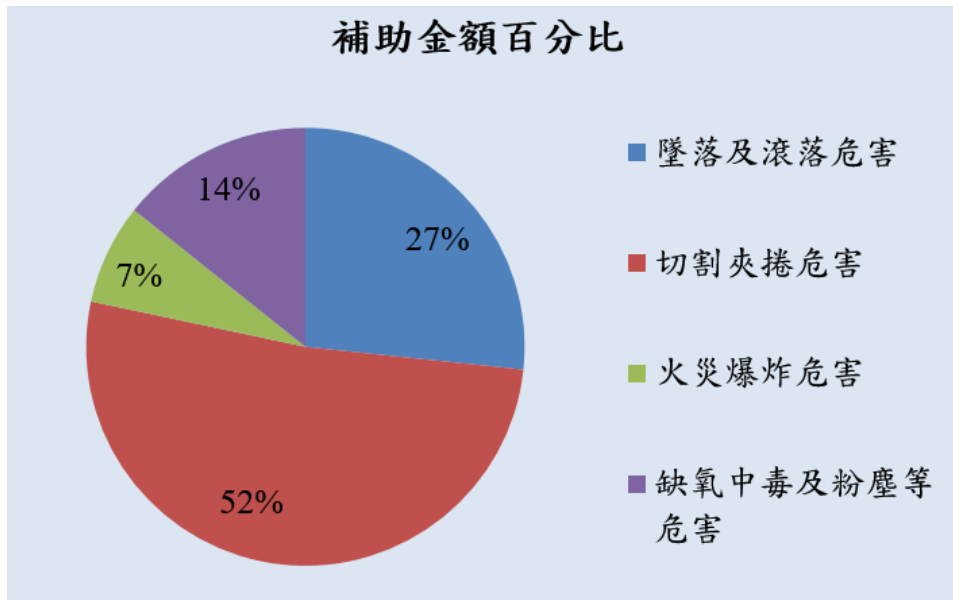


圖 4 補助危害類型金額比例圖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與比例如圖 5，以切割夾捲危害類型中的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為最高，申請補助金額 68 萬 9,629 元、佔 35%；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類型中的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為 34 萬 3,636 元（佔 18%）及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中的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為 29 萬 9,676 元（佔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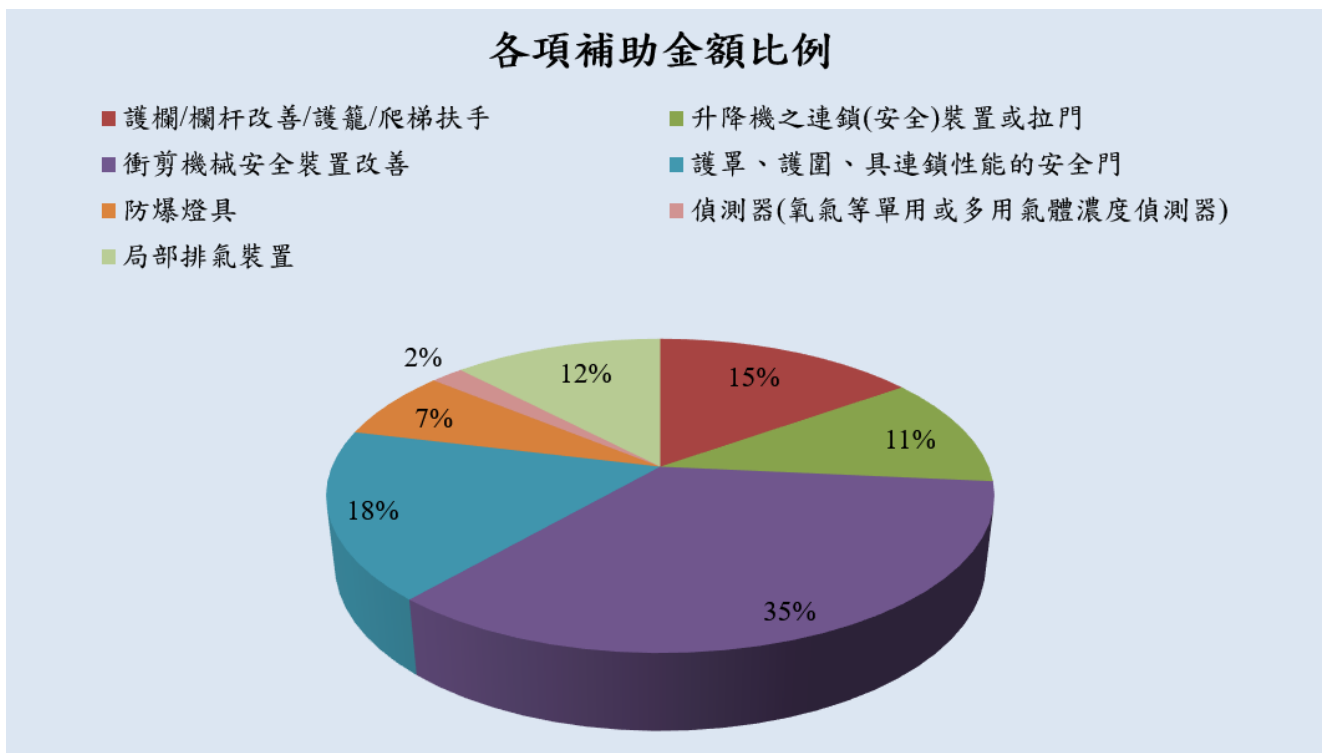


圖 5 各項補助金額比例圖

十一、效益：

(一) 歷年執行成效

自103年至今，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家數達470家，受益勞工8,806人，累計補助942萬元，事業單位總投入改善經費達2,414萬餘元；申請補助事業單位規模方面，至108年度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均以30人以下為多數，佔88%（1-10人45%、11-20人33%、21-30人10%）；31~40人及40~50人皆非主要申請對象（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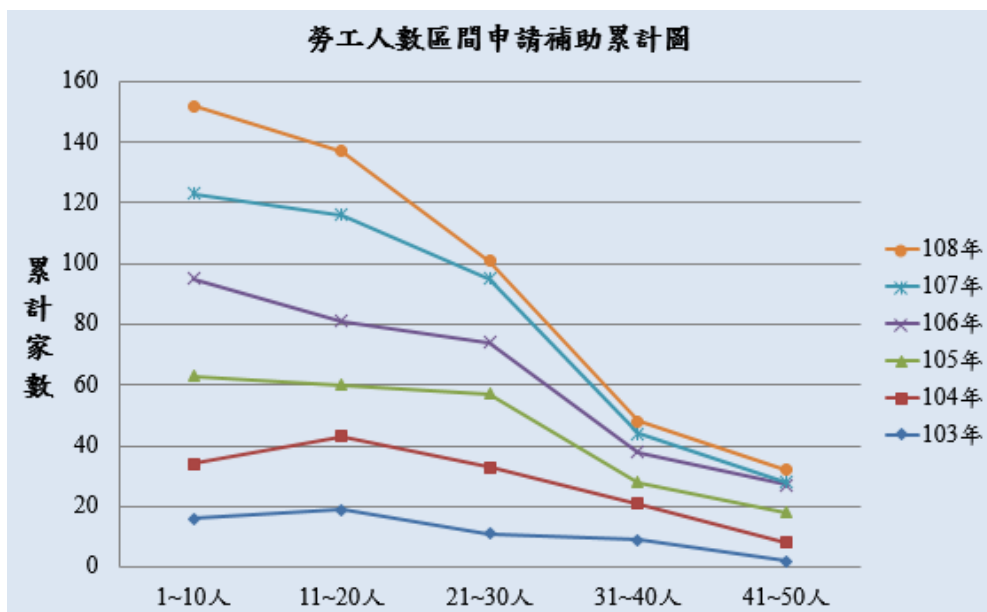


圖6 103年至108年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

(二) 申請補助危害類型件數分析

依歷年執行成果分析，申請項目比例最高的危害類型為墜落滾落(47%)及切割夾捲(38%)危害，合計85%，申請件數也是此二類最多。

表1 歷年事業單位申請危害類型件數統計

年度	墜落及滾落危害	切割夾捲危害	感電危害	火災爆炸危害	缺氧中毒危害	其他	總計
103	33	17	12	2	4	0	68
104	48	38	5	4	0	4	99
105	55	42	0	4	2	4	107
106	44	46	4	6	0	0	100
107	51	43	1	14	6	0	115
108	36	27	0	8	4	0	75
合計	267	213	22	38	16	8	564
比例	47%	38%	4%	7%	3%	1%	100%

(三) 歷年補助計畫帶動事業單位投入改善金額分析

近兩年度因提高部分特殊類型補助項目金額比例及上限，致特殊類型金額比例較歷年平均及各年度均較高，又依次為1、衝剪機械安全裝置(佔62%)；2、局部排氣裝置(佔21%)；及3、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偵測器(佔17%)，在特殊類型補助項目又以衝剪機械安全裝置之補助為首。

圖7 特殊類型補助項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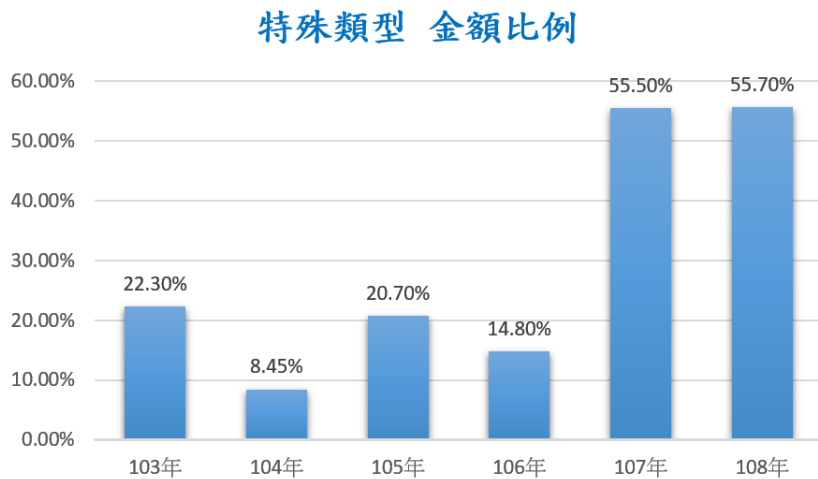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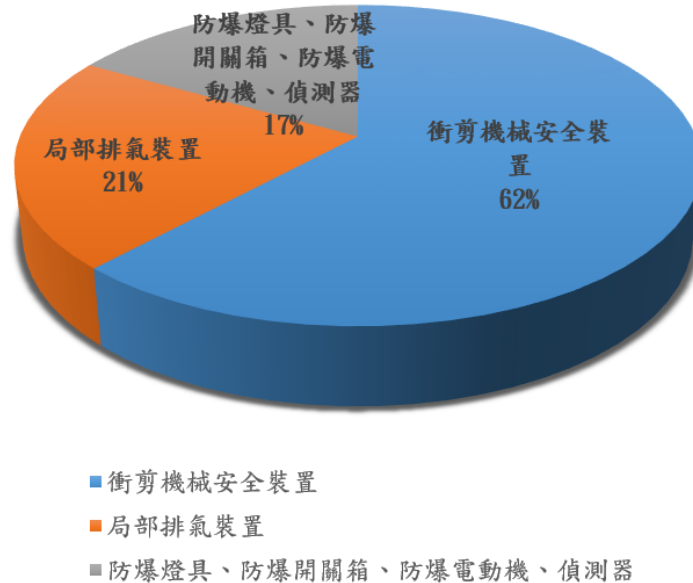


圖8 特殊類型補助金額百分比



十二、未來展望

本計畫今年預算金額均完全執行完畢，另依據分析顯示30人以下事業單位佔歷年申請事業單位8成以上，並以衝剪機械安全裝置之項目為大宗，足見此規模之事業單位常是工安資源相對匱乏，且為較常發生職業災害的單位，爰此建議本計畫應延續實施，宣導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改善申請，造福更多轄內勞工。

108年度新北市勞動檢查處補助微型企業總表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轉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金額總計	
		件數	件數小計	補助金額	金額小計	件數	件數小計	補助金額	金額小計		
感電危害	漏電斷路器	0	0	0	0	0	0	0	0	0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0		0		0		0		0	0
	防感電之絕緣被覆(僅職安署補助)	0		0		0		0		0	0
墜落及滾落危害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19	36	299,676	533,272	0	2	0	5,216	299,676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安全帶/防脫落裝置	1		9,713		1		1,216		10,929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16		223,883		1		4,000		227,883	
切割夾捲危害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8	27	689,629	1,033,265	0	2	0	12,894	689,629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	19		343,636		2		12,894		356,530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0		0		0		0		0	
	緊急制動裝置、連鎖裝置	0		0		0		0		0	
火災爆炸危害	防爆燈具	7	8	141,399	148,014	0	0	0	0	141,399	
	防爆開關箱	0		0		0		0		0	
	防爆電動機	1		6,615		0		0		6,615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0		0		0		0		0	
缺氧中毒危害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1	4	8,138	285,449	0	0	0	0	8,138	
	偵測器(氧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1		37,611		0		0		37,611	
	局部排氣裝置	2		239,700		0		0		239,700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設備	0		0		0		0		0	
	緊急沖淋設備	0		0		0		0		0	
年度總計			75		2,000,000		4		18,110	2,018,110	
家數總計			64				4				